

我市2025年房屋租赁市场租金指导价公布

本报讯(记者 陈卓)7月23日,记者了解到,我市2025年房屋租赁市场租金指导价公布。

据了解,为加强我市房屋租赁管理,规范房屋租赁行为,维护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日前,市住建局组织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等多个部门,对我市行政规划区域内房屋租赁价格进行了调查、统计,结合近三年房屋租赁备案价格情况,作出2025年我市房屋租赁市场租金指导价,并予以公布。

本次指导价仅供我市规划区范围内租赁房屋参考使用,不作其他用途。租赁双方可在参考指导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来确定实际房屋租赁价格。商业区、医院、学校周边房屋因其特殊性会比相邻路段的租金略有上浮。未列出路段和新建路段可参照附近路段的房屋租金指导价。

格。为维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双方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应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新乡市2025年房屋租赁市场租金指导价,包括非住宅房屋租金指导价和住宅房屋租金指导价,以下是部分路段的租房价格。

非住宅房屋租金指导价(每月每平方米):平原路(新乡火车站至胜利街)为45元至80元、平原路(胜利街至劳动街)为60元至85元、平原路(劳动街至新飞大道)为55元至90元、平原路(新飞大道至新中大道)为30元至55元、平原路(新中大道以东)为25元至45元、西大街(胜利街至劳动街)为65元至100元、东大街(劳动街以东)为30元至60元、人民路(和平大道至牧野大道)为45元至65元、人民路(牧野大道至新中大道)为35元至55元、健康路

(解放大道以西)为30元至50元、健康路(胜利街以东)为35元至65元、金穗大道(和平大道至牧野大道)为40元至60元、金穗大道(新中大道以东)为25元至45元、向阳路(整段)为25元至45元、新一街(向阳路以南)为25元至45元、新二街(向阳路以北)为45元至90元、新中大道(整段)为15元至35元、西环路(整段)为10元至25元、凤泉区(规划区内)为20元至50元。

住宅房屋租金指导价(每月租金):城里十字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1300元至16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750元至1000元;市政府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1200元至15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900元至1100元;大学城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1100元至16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1000元至1500元;宝龙广场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1200元至18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

900元至1200元;体育中心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1000元至13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500元至900元;百货大楼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1000元至13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600元至900元;解放南桥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800元至10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500元至700元;文化宫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1000元至12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400元至700元;新乡市第二中学和新乡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900元至11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600元至750元;河南师范大学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1200元至16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800元至1200元;万达广场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1300元至16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800元至1000元;太行中学周边(二室一厅)高层为1000元至1300元、多层(二室一厅)为800元至1200元。

市住建局发布住房租赁风险提示

本报讯(记者 陈卓)警惕租房市场“猫儿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规范我市住房租赁行业秩序,优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避免因房屋安全、合同条款等原因产生纠纷,7月22日,市住建局发布住房租赁风险提示。

随着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渐活跃,越来越多的外地来新人员和大学毕业生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为规范我市住房租赁行业秩序,维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市住建局特向广大市民和有关单位进行风险提示。

租赁当事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出租方要确保出租的住房、提供的设施和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排除安全隐患;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法提供合法有效证件或者证明的承

租方等。承租方要向出租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证件,如实告知租房用途,不得利用租赁住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合理、安全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结构或者实施其他违法搭建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出租方;及时、主动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房屋安全、治安、消防等检查。

谨慎选择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住房租赁企业。无论是出租方还是承租方,都应选择与经营规范、市场口碑好的经纪机构或住房租赁企业合作。

核验出租方身份和房源真实性。租房前,承租方应核验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身份信息,避免承租无合法权属的房屋。

实地查看租赁住房状况。提醒承

租方务必实地查看拟承租房屋的实际现状,认真查看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家具、家电等物品的完好状况,是否存在明显的甲醛异味等室内环境污染问题,若发现问题务必在合同中详细注明并明确相关责任,预留证据及印证材料等。

审慎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签署住房租赁合同时,当事人应充分了解合同内容,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合同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住房租赁合同签订后,租赁双方应在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房屋所在地住建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谨慎确定租金押金条款、选择租金支付方式。承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要特别注意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

限和方式、押金退还等条款,避免一次性支付较大额度房租带来的资金风险。

了解网络租房注意事项。先在线上初步选房(切记不要缴纳任何费用),之后查验出租人和房屋信息(出租人是否房东、是否房东委托出租等),再现场查验房屋(房屋位置、周边环境、物业收费等,检查水路、电路、门窗是否完好),最后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缴纳相关费用。

提升依法维权能力。在合同约定期内,出租方、承租方注意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印留存,一旦出现纠纷尽量与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协商解决。确实不能解决或发现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全面排查雨水泵站

本报讯(记者 张延 通讯员 周宏)当前,我市已进入防汛工作“七下八上”的主汛期、关键期。7月23日,记者了解到,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积极做好“无雨期”泵站设备的排查、检修工作,始终保持泵站设备正常运行,为做好防汛工

作提供坚强保障。

据介绍,为了确保泵站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天气变化和工作实际,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及时组织开展对泵站设备情况进行再排查、再摸底活动,制定详细的排查方案,明确排查范围、内容、标

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准和时间节点。通过全面细致排查,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及时摸清了33座雨水泵站的设备底数,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确保泵站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精细保养,能够显著提升设备的运

行效能,延长设备的寿命。”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泵站维护所结合泵站设备实际情况,坚持落实“定期巡查+状态监测”的双重保障机制,通过振动分析仪、万用表等设备,实现故障早期预警,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自我保护:孩子应自觉远离危险水域

□姬国庆

昨天,我们以《做好监护:家长应给孩子提前打好“预防针”》为题的评论,虽然强调了家长防溺水的监护责任,但是有些孩子也应当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以自觉自律远离危险水域的实际行动,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

值得思考的是,面对同样的生活环境,遇到同样的水域,受着同样的教育,甚至同一个家庭的孩子,有些孩子为什么会远离危险水域?有些孩子为什么会发生溺水事故呢?

客观而言,有些孩子之所以能够避

免溺水事故,除了与社会各界和家长的关心关爱密不可分之外,还与孩子能够做到自觉自律有很大关系。

虽然孩子是未成年人,但是有些年龄较大的孩子已经具备了一定的风险辨别能力,特别是初中生和高中生,经过学校的长期教育,具有一定的安全防范意识。

确实如此,近年来,为了有效预防孩子发生安全事故,学校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教育效果。

尤其是针对暑期安全,放假前,学校专门有重点地对学生进行防溺水安全教

育,可以说是“苦口婆心”。放假期间,学校还会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对学生进行防溺水教育,并组织家长督促孩子学习防溺水安全知识。

另外,社会各界也像祥智爱心团队和太山镇那样,采取各种方式和措施,大力开展防溺水宣传。

在此情况下,很多孩子通过学习,切实增强了安全意识,能够做到远离危险水域,确保自身安全。

然而,有些孩子虽然年龄不算太小,但是把学校和社会各界的防溺水教育当成“耳旁风”,“左耳朵进、右耳朵出”,对危险水域潜在的威胁认识不足、不深。

相比之下,有些孩子把学校和社会各界的防溺水安全教育入耳入脑入心,并付诸行动,有效避免了溺水事故的发生。

孩子一定要把学到的防溺水教育铭记于心,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拒绝到危险水域,一切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面对水域诱惑时,要自觉自律做到远离危险水域,千万不能因为一时冲动而盲目下水。

如果有孩子在高温天气时想下水消暑,可以让家长帮助自己选择到有安全保障的水域,最好能让家长一起陪伴,在满足玩水需求的同时,以确保自身安全。